



監察院新聞稿

戰地政務已終止 20 餘年，惟大量金門民地遭國軍占用數十年之問題迄未獲解決，民怨迭起，監察院 102 年 9 月 17 日通過監察委員劉玉山提案糾正國防部。劉玉山委員並呼籲國防部儘速依本年 6 月定案之金門營區檢討結果，辦理還地於民之營地釋出作業。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金門地區民國 45 年實施戰地政務，為國家安全需要，直接使用民地，有其當時歷史背景。惟自 81 年戰地政務結束後，20 餘年來，長期占用民地仍延宕未積極處理，至 102 年 4 月底，還占用高達 66.63 公頃民地（包括軍方決定不再繼續使用而可以返還的 41.23 公頃，及軍方檢討決定留用的 25.40 公頃），引起民怨已深。
- 二、軍方在 94 至 100 年間，曾將占用的 8 處營區民地 2.6 公頃，在已不繼續使用的情況下，理應還地於民，但卻私下移交給金城鎮公所等單位使用，視人民財產權如無物，違法情節至為嚴重。
- 三、國防部在 102 年 6 月，核定金門營區檢討結果，不繼續作為營區使用的土地計有 351.70 公頃，包括（1）占用民地 41.23 公頃，（2）對於軍方原已徵購而不再繼續使用，而且符合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第 9 條第 1 項

規定，人民得購回的 41.37 公頃，及 (3) 其餘 269.1 公頃。對於國軍既已無使用需求的第 (1)、(2) 類土地，自應儘速返還地主或協助人民依法購回，早日完成還地於民之營地釋出作業；第 (3) 類土地則應儘早移交給國有財產署，以促進土地利用。另外，經檢討還需留用之營地中，亦有 25.4 公頃的占用民地，則應儘速以徵購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源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

四、查金門地區可以釋出由人民購回的 41.37 公頃國軍營地，大多是在 102 年 6 月營區檢討結果後才確定，但這離 98 年 1 月修正的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，原所有權人應該在 5 年內申請購回之期限（即 103 年 1 月），只剩 7 個月，恐會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購回土地，「離島建設條例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應儘速因應妥處。

五、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了申請登錄世界遺產，或為保存戰役史蹟，常對於國軍要還地於民的土地，要求保留地上物，以致於影響還地作業。因此，該等二機關應儘速確認要保留的地上物，且要提出取得土地使用權源等配套措施，切莫一面要保存戰役史蹟歷史，另一面卻又漠視人民數十年來財產權遭剝奪的歷史。